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京环验〔2015〕335号

##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厂区（二期）报告书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

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第三生产厂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（项目编号：评验 B2015-0276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。二期项目位于顺义区杨镇工业开发区，通过增加焊接、喷漆设备，扩建约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形成8万台整车、10万台发动机的能力，项目总投资约1803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11万元。整体项目通过冲压、车身、涂装、总装、发动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形成年产33万辆整车和30万台发动机的产能。

二、审查意见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，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车间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，最终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杨镇污水处理厂；使用清洁能源，涂装废气经文式水幕扑集净化器处理，烘干废气经焚烧炉燃烧，焊接废气经收集器过滤，涂装车间满族足卫生防护距离；风机、冷却塔等固定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；已建固废（危废）贮存场所。经验收合格，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后续要求。项目正式运行后，需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我局将委托顺义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监管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10月19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顺义区环保局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　　2015年10月22日印发